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恩江因个人有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郑红星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陈建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孙顺津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陈建新先生报告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政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3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霞、曹曦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